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5130—2002

无公害食品 肉兔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2002-07-25 发布

2002-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段文龙、吴福林、周明霞、蒋玉文、杨永嘉、欧阳林山。

无公害食品 肉兔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无公害食品的肉兔饲养过程中允许使用的兽药名称、作用与用途、剂型、用法与用量、休药期及其使用准则。

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食品的肉兔饲养过程中的生产、管理和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 5131 无公害食品 肉兔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NY 5132 无公害食品 肉兔饲养饲料使用准则

NY/T 5133 无公害食品 肉兔饲养管理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00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2001)

兽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199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兽药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牧发[1999]16号)

进口兽药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牧发[1999]2号)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牧发[2001]20号)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193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兽药 **veterinary drug**

指用于预防、治疗和诊断畜禽等动物疾病,有目的地调节其生理机能并规定作用、用途、用法、用量的物质(含饲料药物添加剂),包括:血清、菌(疫)苗、诊断液等生物制品;兽用的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

3.1.1

疫苗 **vaccine**

由特定细菌、病毒等微生物以及寄生虫制成的主动免疫制品。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3.1.2

抗菌药 antibacterial drug

能够抑制或杀灭病原菌的药物,其中包括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及其制剂。

3.1.3

抗寄生虫药 antiparasitic drug

指能够杀灭或驱除动物体内、体外寄生虫的药物,其中包括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及其制剂。

3.1.4

消毒防腐剂 disinfectant and preservative

用于杀灭环境中的有害微生物、防止疾病发生和传染的药物。

3.2

休药期 withdrawal period

食品动物从停止给药到许可屠宰或他们的产品许可上市的间隔时间。

4 使用准则

肉兔饲养场的饲养环境应符合 NY/T 388 的规定。肉兔饲养者应供给肉兔充足的营养,所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饮用水应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NY 5132 和 NY 5027 的规定。应按照 NY 5133 加强饲养管理,采取各种措施以减少应激,增强动物自身的免疫力。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 NY 5131 的规定进行预防,建立严格的生物安全体系,防止肉兔发病和死亡,及时淘汰病兔,最大限度地减少化学药品和抗生素的使用。必须使用兽药进行肉兔疾病的预防和治疗时,应在兽医指导下进行,并经诊断确诊疾病和致病菌的种类后,再选择对症药品,避免滥用药物。所用兽药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兽药质量标准》、《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和《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的相关规定。所用兽药应产自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生产企业,来自具有《兽药经营许可证》和《进口兽药许可证》的供应商。所用兽药的标签应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

4.1 优先使用疫苗预防肉兔疾病,所用疫苗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的规定。

4.2 允许使用消毒防腐剂对饲养环境、兔舍和器具进行消毒,应符合 NY 5133 的规定。

4.3 允许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二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二部中刊载的适用于肉兔疾病预防和治疗的中药材和中药成方制剂。

4.4 允许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兽药质量标准》和《进口兽药质量标准》规定的钙、磷、硒、钾等补充药,酸碱平衡药,体液补充药,电解质补充药,营养药、血容量补充药,抗贫血药,维生素类药,吸附药,泻药,润滑剂,酸化剂,局部止血药,收敛药和助消化药。

4.5 允许使用国家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微生态制剂。

4.6 允许使用附录 A 中的所列药物,使用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4.6.1 使用附录 A 中的所列药物,应严格遵守规定的作用与用途、用法用量。

4.6.2 休药期应严格遵守附录 A 中规定的时间。

4.7 建立并妥善保存肉兔的免疫程序、患病与治疗记录,包括患病肉兔的畜号或其他标志、发病时间及症状,所用疫苗的品种、剂量和生产厂家,治疗用药的名称(商品名及有效成分)、治疗经过、治疗时间、疗程及停药时间等。

4.8 禁止使用未经国家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兽药或已经淘汰的兽药。

4.9 禁止使用《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的药物及其他化合物。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肉兔饲养允许使用的抗菌药、抗寄生虫药及使用规定

表 A.1 肉兔饲养允许使用的抗菌药、抗寄生虫药及使用规定

药品名称	作用与用途	用法与用量 (用量以有效成分计)	休药期/天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ampicillin sodium for injection	抗生素类药,用于治疗青霉素敏感的革兰氏阳性菌和革兰氏阴性菌感染	皮下注射,25 mg/kg 体重,2 次/d	不少于 14
注射用盐酸土霉素 oxytetracycline hydrochloride for injection	抗生素类药,用于革兰氏阳性、阴性细菌和支原体感染	肌内注射,15 mg/kg 体重,2 次/d	不少于 14
注射用硫酸链霉素 streptomycin sulfate for injection	抗生素类药,用于革兰氏阴性菌和结核杆菌感染	肌内注射,50 mg/kg 体重,1 次/d	不少于 14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gentamycin sulfate injection	抗生素类药,用于革兰氏阴性和阳性细菌感染	肌内注射,4 mg/kg 体重,1 次/d	不少于 14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neomycin sulfate soluble powder	抗生素类药,用于革兰氏阴性菌所致的胃肠道感染	饮水,200 mg/L~800 mg/L	不少于 14
注射用硫酸卡那霉素 kanamycin sulfate for injection	抗生素类药,用于败血症和泌尿道、呼吸道感染	肌内注射,一次量,15 mg/kg 体重,2 次/d	不少于 14
恩诺沙星注射液 enrofloxacin injection	抗菌药,用于防治兔的细菌性疾病	肌内注射,一次量,2.5 mg/kg 体重,1 次/d~2 次/d,连用 2 d~3 d	不少于 14
替米考星注射液 tilmicosin injection	抗菌药,用于兔呼吸道疾病	皮下注射,一次量,10 mg/kg 体重	不少于 14
黄霉素预混剂 flavomycin premix	抗生素类药,用于促进兔生长	混饲,2g/1000 kg~4g/1000 kg 饲料	0
盐酸氯苯胍片 robenidine hydrochloride tablets	抗寄生虫药,用于预防兔球虫病	内服,一次量,10 mg/kg 体重~15 mg/kg 体重	7
盐酸氯苯胍预混剂 robenidine hydrochloride premix	抗寄生虫药,用于预防兔球虫病	混饲,100 g/1 000 kg~250 g/1 000 kg 饲料	7
拉沙洛西钠预混剂 lasalocid sodium premix	抗生素类药,用于预防兔球虫病	混饲,113g/1000 kg 饲料	不少于 14
伊维菌素注射液 ivermectin injection	抗生素类药,对线虫、昆虫和螨均有驱杀作用,用于治疗兔胃肠道各种寄生虫病和兔螨病	皮下注射,200 μg/kg 体重~400 μg/kg 体重	28
地克珠利预混剂 diclazuril premix	抗寄生虫药,用于预防兔球虫病	混饲,2 mg/1000 kg~5 mg/1000 kg 饲料	不少于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
行业标准
无公害食品 肉兔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Y 5130—200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9 千字

2002年8月第一版 2002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 000

*

书号: 155066·2-14613 定价 8.00 元

网址 www.bzcb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NY 5130-2002